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本协议所述的本项目资源化利用部分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核等程序，项目建设进程等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相关上市规则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并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本项目资源化利用部分的投资规模等亦未经可行性研究，所涉及的拟投资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实施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项目在实际运作中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双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当日，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政府（协议所称“甲方”）与本公司（协议所称“乙方”）就推进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落户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经济园区事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三、项目情况介绍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无害化部分和资源化利用部分。其中，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无害化部分的25年特许经营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江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而资源化利用部分公司拟将以自主拓展方式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协议签订后，公司尚需对本项目资源化利用部分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投资规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 2、项目地址：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经济园区三期地块内（以实际用地红线图为准）
- 3、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9 亿元

（二）、项目用地

- 1、用地面积：总计约 399.6 亩，包括两块：

（1）、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无害化部分占 192.3 亩，属公用事业用地性质，其使用权为无偿行政划拨。乙方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材料，由甲方完成项目土地的报批及行政审批手续；

（2）、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资源化利用部分占 207.3 亩，为工业用地性质，甲方以招、拍、挂的形式向乙方出让土地。

2、土地出让

甲方同意以招、拍、挂的形式向乙方出让土地 207.3 亩，使用期限 50 年，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需符合行业用地标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保乙方企业的发展用地，负责出让土地做到“四通一平”，即通电、通水、通气（天然气管道气）、通路和土地平整。

2、甲方切实保护乙方的自主权利，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3、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采取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本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单独或协调市本级环境保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的违规排放等行为实施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提出相关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本协议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

2、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后按程序向甲方提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需的相关资料。

3、乙方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不得随意改变用地性质，若需改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施工建设。

4、乙方建设应当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在动工前须将厂区内建筑平面布置图和效果图上报给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查同意之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

5、乙方应按照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具备合法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开工建设后两年内部分投产，三年内全部投产。

五、投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实施上述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整体布局战略的实现；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推进实施公司内部产品资源的整合，合理调配各生产基地产能，有效合理降低经营成本，发挥产品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积聚后劲并打下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风险

1、履约风险

（1）本项目资源化利用部分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分析，所涉及的拟投资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实施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项目在实际运作中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资源化利用部分可能涉及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立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审批环节，项目能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资源化利用部分的项目用地，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是否能够最终取得存在一定风险。

（4）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或其他无法预知原因，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项目因故终止，可能存在前期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2、资金风险

上述项目拟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其他，可能存在不能及时全额筹集相应资金而无法实施项目的风险。具体投资金额、筹资方式尚需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